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旭洋製衣實業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微粒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源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11,8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2,7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棠妤